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增强与原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更好发挥公司的集中采购优势，提高工作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提供本次担保。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肖海军

易 华

刘 焱

2022年12月6日